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0-002 号
债券代码:136294 债券简称:16 信地 02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券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2.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3.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6 信地 02”,债券代码为“136294”;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需进行调整。2019 年,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1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5 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债券登记日: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5.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6 信地 02”的票面利率为 5.10%,每手“16 信地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1.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2.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信地 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

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按其所获利息额的 20%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每手“16 信地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8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丁晓光
联系人:王芳芳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真:010-82190933

(二)牵头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联系人:马静雅
联系电话:010-83226862
传真:010-83226948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吴晓辉
联系电话:010-88082566
传真:010-88082850

2.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瑛、闫明庆、郑成龙、赵彬、陈诚
联系电话:010-85130372
传真:010-85130542

(四)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国信大厦
联系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1485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水电气生产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度水、电、气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取水(立方千米)	8363.79	7846.57	6.59
2.售水(立方千米)	7135.31	6685.71	6.72
其中,各子公司售水情况:			
直饮水业务单元	2545.71	2390.68	6.48
供水业务	1176.34	1173.76	0.22
武胜水务	972.96	903.91	7.64
岳池水务	1239.83	1158.91	6.98
华蓥水务	716.24	665.92	7.56
前锋水务	484.21	392.51	23.56
3.售水均价(元/立方米)	2.6972	2.6445	1.99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16558.15	131843.90	25.54
其中,主要水电厂发电情况:			
四凤电站	13985.28	13365.29	4.63
富源电站	19937.42	19660.65	1.41
富源电站	12574.90	12820.30	-1.91
泗江河电站	34786.68	36297.86	-4.16
新福电站	68137.13	48872.78	39.42
龙凤电站	14946.70	0	不适用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售气量(立方千米)	19899.79	18738.97	6.67
售气均价(元/立方米)(含税)	2.4753	2.2654	9.27
其中:广安本部	5988.87	5568.71	7.55
前锋燃气	2013.75	1661.64	21.19
西充燃气	3341.12	3230.11	3.44
邻水燃气	4841.70	4755.56	1.81
武胜燃气	3254.27	3126.89	4.07
德安燃气	550.08	396.06	38.89
2.购气量(立方千米)	20790.49	19955.17	6.10
购气均价(元/立方米)(含税)	1.6752	1.5091	11.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1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37,88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857,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交通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经营范围: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40,839,205,547.93 元,净资产 12,777,908,405.99 元,营业收入 11,704,650,641.91 元,净利润 104,224,090.86 元(以上均为合并口径,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4%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7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及合同等文件(公告编号:2019-002)。

序号	产品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告号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元)
1	2019 年 9 月 2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利多公司 JG1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1 日	3.75%	2019-067	2020 年 3 月 1 日	7,000	1,297,916.67
2	2019 年 12 月 4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利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3.8-3.9%	2019-079	2020 年 3 月 4 日	1,000	92,888.89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利息均已到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已赎回。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7 世茂 G1 债券简称:17 世茂 G2 债券简称:17 世茂 G3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50 号文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4.2%,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0-007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 3 月 4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分别是王立强先生、谢林平先生、冯忠义先生、韩晋先生、聂丽娟女士、员玉玲女士、郝士辉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因经营发展及资金周转需要,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决定签署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及合同。同时,授权经理层结合资金需求制定年度融资计划,并在以上额度内灵活运用融资方式,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办理申请综合授信的具体事宜。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499,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81,996,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33.4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 8,040,000 股(根据公司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调整后的质押数量为 11,25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购回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8 月 20 日,李振国先生办理了以上质押的补充质押业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 16,000,000 股,购回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补充质押后的质押数量为 27,256,000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2 月 28 日,李振国先生将以上质押给中银国际的 27,256,000 股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质押数量已根据公司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调整),延期购回日为 2020 年 3 月 4 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 5 日,李振国先生将其质押给中银国际的 27,25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部分解除质押后的质押数量为 17,256,000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4 日,李振国先生将其质押给中银国际的 17,25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质押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李振国	是	17,256,000	否	否	2018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	0.46%	个人资金周转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善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81,996,000	181,996,000	4.82%	33.42%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28,180,000	128,180,000	3.40%	32.20%
李善	194,167,786	5.15%	36,000,000	36,000,000	0.95%	18.54%
合计	1,136,700,053	30.14%	346,176,000	346,176,000	9.18%	30.4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和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0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签署决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2 日)的前 10 大股东相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 A 股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2,096,981,600	25.02	23.51
2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427,195,760	5.10	4.79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268,939	3.45	3.24
4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288,059	3.32	3.12
5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52,411,692	3.01	2.83
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042,920	2.70	2.53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19,633,096	2.62	2.4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16,403,628	2.58	2.43
9	中船工业成都物流有限公司	211,461,370	2.52	2.37
10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209,573,120	2.50	2.3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部分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4 月 20 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公司”披露了《皖新传媒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逾期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向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得万利”)买入合计金额 28,000 万元的有担保资产及权益,该类产品部分出现逾期兑付情况,相关其他未到理财产品也存在逾期可能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披露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部分逾期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临 2019-021、临 2019-022、临 2019-026、临 2019-029、临 2019-030、临 2019-031、临 2019-043)。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部分逾期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的进展情况
前期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 01 民初 1405 号《民事调解书》,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卡得万利及其股东同进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并签订《调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卡得万利未能履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行《民事调解书》义务如期足额还款,公司已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目前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出现部分逾期后,一直通过多种方式督促卡得万利履行回购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卡得万利理财产品已收回约 7,303 万元,尚未收回部分约 20,69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沪江教育“优学宝”理财产品逾期部分 3,635 万元已全部收回。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逾期未收回